

委任書

一. 委任內容及權限：

茲為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案，特委任 連和 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士 黃淑女 攜帶本公司 100 年度帳簿憑證及有關文件，赴貴局 (分局、稽徵所) 應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。

二. 委任人

營利事業名稱 (或姓名)：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印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王大明

印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街 156 號

電話：03-3396511

三. 受委任人

姓名：黃淑女

印

事務所名稱：連和記帳士事務所

印

統一編號：87654321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 號

電話：03-4024400

證書(登錄)字號：

記帳士：(97)台財證字第 00090 號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：○○國稅登字第

號

會計師：()台財稅登字第

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